※中正區○○里里長擬租借本市○○高中房舍為臨時里辦公處乙案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10.29.簽見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29日

本件有關本市中正區○○里里長擬租借本市○○高中房舍為臨時里辦公處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本件關於本府教育局96.10.18及財政局96.10.24箋見認里辦公處非獨立機關，應以本市中正區公所為契約當事人與本市○○高中締約乙節，原無不合，惟里長為自然人，亦得為契約之當事人，且經本會電詢中正區公所意見表示，各里辦公處所之租借費用，區公所並無編列任何預算或補助費用，往例均由里長自行處理（如有不足亦不予補助），並且為避免以往同一區內某一里長占用里民活動中心作為里辦公處，致其他里長不服產生爭議，亦不宜以里民活動中心作為里辦公處，故本件以里長為契約當事人與本市○○高中締約，亦無不可。

二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請　　均裁